

关于北京逸家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102252 号

关于北京逸家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102252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北京逸家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家洁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申请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和贵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的要求，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业务承接情况

2020 年 4 月 17 日，我们与北京逸家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受托执行该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此前，我们已经连续为其提供了 5 年审计服务。

二、年报审计进展及配合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我们已取得了逸家洁总分公司的账务数据和财务报表，公司承诺为我们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配合我们开展审计工作。我们计划于 4 月 27 日开始现场审计。截至目前，我们与逸家洁公司管理层不存在无法就重大审计事项达成一致的情形。

三、无法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因受疫情影响，逸家洁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洁服务和社区零售，都属于人和人密切接触的业务，客户对上门保洁服务和社区零售业务依然存在恐慌情绪，用户对逸家洁公司的需求依然不大。为避免引发不必要的疫情传播恐慌情绪，同时也

为了员工和客户的人身安全，逸家洁公司依然暂停运营，业务持续到受到疫情的不利影响。导致本所审计人员无法开展现场审计工作。

四、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我们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审计工作，最迟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专项意见仅供北京逸家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4 月 20 日

